

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人民法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物业管理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9.6	9.57		0.03	0.03	99	提升审判质效
2	退役士兵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9	16.97		2.03	2.03	97	提升审判质效
3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52	52		0	0	100	提升审判质效
4	书记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234.1	226.37		7.73	7.73	99	提升审判质效
5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14.2	109.67		4.53	4.53	99	提升审判质效
6	保安服务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22	21.22		0.78	0.78	99	提升审判质效
7	溯源治理调解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6.5	7.86		8.64	8.64	91	提升审判质效
8	党组织活动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4.6	3.93		0.67	0.67	98	提升审判质效